

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发〔2026〕10号

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《吉首大学关于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 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吉首大学关于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吉首大学
2026年4月28日

吉首大学关于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的指导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与教育强国战略部署，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，主动适应数智时代人才需求的新变化，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着力构建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水平，不断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，学校决定修订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强国建设要求，坚持教育的政治属性、人民属性、战略属性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，紧贴行业产业发展新态势，牢固树立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理念，持续强化“培养目标紧贴产业需求、课程体系支撑能力提升、交叉融合赋能全面发展、高阶扩容托举个性成才，评价改革服务成效产出”改革要求，着力培养基础扎实、视野开阔、潜力突出、个性优良，具有良好科学精神、人文素养、创新能力与务实作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，深化五育并举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

本任务，强化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，深化学校新时代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“四大行动计划”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构建协同高效的“五育并举”育人体系。

（二）坚持需求导向，优化课程体系。聚焦新时代国家发展战略、湖南省“4×4”产业体系与大湘西主导产业，对接新质生产力、人工智能及教育数智化转型人才需求，构建“通识教育+专业教育+交叉融合+高阶发展”的课程体系，提升“AI+专业”、融合类、交叉类、项目制等课程的占比，精简培养方案总学分，为学生释放更多自主学习的时间与空间。

（三）坚持能力导向，强化交叉赋能。聚焦学科专业所面向行业产业的核心能力要求，优化课程体系四大平台的课程结构，构建跨学科课程群、项目式学习平台，打造联合导师团队，完善学生跨学科、跨专业学习的课程修读机制，畅通理工结合、文理渗透、医工融合等交叉学习路径，着力提升学生的跨学科思维 and 解决复杂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（四）坚持学生中心，推动个性化培养。实施“一生一方案”个性化培养模式。各专业在“高阶发展平台”至少设置10个学分的“课程留白”，让“选修回归选修”。学校设置若干微专业、职业能力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、高阶发展课程，供学生根据学术志趣、职业规划与发展需求，自主选择“主专业+微专业”“必

修+选修”等多样化的修读组合。

三、修订重点

（一）紧扣标准要求，对接发展前沿。各专业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、专业认证标准的核心要求以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和湖南省“两优方案”要求，同步对接行业产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需求，精简学分设置，优化培养目标，明确毕业要求，重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，实现标准落地与前沿接轨的有机结合。

（二）精简修读学分，优化课程设置。各专业第一课堂总学分要求：文史哲经管法类专业不高于150学分，艺体类专业不高于155学分，理工农医类专业不高于160学分，五年制专业不高于200学分。合理设置理论、实验、实践环节的学分与课时；各专业第二课堂总学分要求：自2026级学生起，须修满不少于10学分及对应积分的第二课堂成绩，且积分与学分对应，完成对应积分方可认定相应学分，达到要求后方能毕业。

（三）系统推进通识教育课程改革。①“大学外语”列为全校非英语专业通识必修课，共计6学分，分三学期开设。第一、二学期各2学分，面向全校统一开设；第三学期2学分，实行模块化教学，适配学生考级、考研、出国等差异化需求。②原“信息技术与应用”升级为“人工智能导论”，列为全校非计算机类专业通识必修课，计2学分，按专业大类设置不同教学内容。③“哲

学与人生”调整为1学分，16学时，为非哲学类专业通识必修课。

④“写作与沟通”调整为1学分，16学时，为通识必修课，师范类、文学类专业可不作开设要求。

⑤“审美与礼仪”2学分，32学时，为通识必修课（公共艺术课），艺术类专业可不作开设要求。

（四）积极开设专业拓展课程群组。聚焦学生能力提升与个性化发展，在“交叉融合”与“高阶发展”课程平台开设“AI+专业”、融合类、交叉类、项目制四大类专业拓展课程群组，其中，①“AI+专业”课程，各专业至少开设1门；②融合类课程，理工农医以及应用型文科类专业至少开设2门产教融合课程，基础学科类专业至少开设1门科教融汇课程，鼓励学院开设专创融合课程；③交叉类课程，各专业至少开设2门交叉类课程；④项目制课程，理工农医以及应用型文科类专业至少开设2门项目制课程，其他专业至少开设1门。

（五）大力拓宽学生国际视野。充分整合国际合作资源，拓展境外合作办学、联合培养、学术交流等渠道，为学生国际化学习创造条件。鼓励专业教师采用国际先进教学模式，开设外语高阶课程、专业双语课程、专业纯外语课程，开拓学生国际视野，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和跨国跨境就业能力。

（六）优化实践课与选修课比例。落实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，提高实践学分占比，其中，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学分占比 $\geq 25\%$ ，艺体类专业实践学分占比 $\geq 20\%$ ，文史哲经管法类专业

实践学分占比 $\geq 15\%$ 。在保障专业核心课程基础上，提升选修课程开设与供给能力，丰富选修课程数量，各专业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15%。

四、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及其设置要求

(一)培养方案的基本框架。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包括：专业简介、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矩阵、学制、学位及学分要求、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、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、课程体系结构总表、课程体系结构分布表、“毕业要求-课程”对应矩阵、教学进程安排表、课程中英文名称对照表等。

(二) 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

1. 学时、学分要求：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四年（或五年），实行3-6年（4-7年）弹性修业年限。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标准学制的进程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。按学科门类学分、学时设置要求如下：

四年制各学科门类学分、学时总体要求

总体要求		学科类别		
		理工农医类	艺体类	文史哲经管法类
第一课堂 学时学分要求	课程教学总学时(含理论、实验、实践学时)	≤ 2400	≤ 2300	≤ 2200
	实践学分(含课内实验、实验、实训、集中实践环节、教育实践学分)占总学分比例	$\geq 25\%$	$\geq 20\%$	$\geq 15\%$
	总学分	≤ 160	≤ 155	≤ 150
第二课堂 学分要求	总学分	≥ 10		

其中，五年制本科总学时数控制在3000学时以内，第一课堂总学分在200学分左右。

学分计算办法：原则上理论课每16学时计1学分，课内实验、独立实验（实训）、课内实践、上机课和大学体育课每32学时计1学分，军事技能、课程设计（学年论文）、专业见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计1学分。理论课学时数应为8的倍数，实验、实践课学时数应为16的倍数。原则上课内实验、实践课时达到16学时及以上的，须单独开设实验、实践课程，不够16学时但达8学时及以上的计0.5学分。

每学期安排18-26学分的课程，课程分布科学合理，控制好每学期集中考试的课程数量，课程学习安排在1-7学期完成。

2. 课程体系：（1）课程体系框架。课程体系设置采用“平台+模块+课程群”的结构形式。整个课程体系包括以下课程平台：通识教育课程平台、专业教育课程平台、交叉融合课程平台、高阶发展课程平台。每个课程平台下设若干模块，模块中可包括若干课程群。

课程体系框架表

课堂	课程平台	课程模块	课程属性	课程组成	学分安排
第一课堂	通识教育	通识必修	必修	1. 思政类、外语类、体育类、军事类、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、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劳动教育	具体依据学校通识必修课学分安排

			等; 2. 哲学与人生、写作与沟通、审美与礼仪、人工智能导论		
	通识选修	选修	社会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、艺术体育类、民族特色类等通识选修课	4学分	
	专业教育	学科基础	必修	专业基础课程	专业确定
		专业必修	必修	专业核心课程、实践课程	专业确定
		教师教育	必修	教师教育必修课、教育实践课程	根据师范专业认证要求设定
			选修	教师教育选修课	专业确定
	交叉融合	必修	“AI+专业”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、专创融合、学科交叉、项目制课程等	8-16学分	
	高阶发展	必修	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	8学分	
		选修	微专业、职业能力课程组、专业选修课、高阶发展选修课	占总学分13%-15% (其中微专业10学分为必选)	
	第二课堂	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		参加主题党日、团日活动, 思想教育类报告会, 党校、团校培训, 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等活动	获得10学分方能毕业
日常劳动与工作历练			参与日常生活劳动、勤工俭学、学生干部任职、社会兼职等行为		
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			参与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公益等活动		
创新创业与职业技能训练			参加学术科研、技能培训、求职就业以及创新创业竞赛、自主创业实践等活动		
文化艺术与体育活动			参加文化、艺术、体育、阅读等活动		

(2) 课程设置要求

① **第一课堂部分**。主要包括通识教育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、交叉融合课程、高阶发展课程。

a. **通识教育课程**。主要包括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。通识

必修课包括思政类、外语类、体育类、军事类、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、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劳动教育、哲学与人生、写作与沟通、审美与礼仪、人工智能导论等课程，具体由学校统筹，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开设。通识选修课程按照《吉首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》（教发〔2024〕6号）的规定开设。通识选修课程分为社会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、艺术体育类、民族特色类四个类别，学生须修满4个类别，且每个类别不少于1个学分。

b. 专业教育课程。主要包括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、教师教育课。学科基础课是满足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培养而开设的课程，是学生进入专业学习的基础，包括本学科的基础课程和数学类、物理类、化学类、AI基础类、专业导论与实验室安全等课程。专业必修课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，开设相应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实践教育类课程。教师教育课程是为师范类专业设置的专业课程模块，是培养教师职业素养，养成教育教学技能，提升师范生综合素质的课程。师范类专业应严格按照师范专业认证要求开设相关课程。

c. 交叉融合课程。包括“AI+专业”课程、产教融合课程、科教融汇课程、专创融合课程、学科交叉课程、项目制课程等各类型课程。“AI+专业”课程是指将人工智能技术、知识与思维深度融入专业课程的融合型课程。产教融合课程是指专业与产业

深度合作，紧贴产业需求构建教学内容体系与能力体系的课程。科教融汇是指将科研成果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内容的课程。专创融合课程指在专业教育中有机融入创新创业理念，实现“以专启创、以创引专、专创互渗”的课程。学科交叉课程是指打破学科壁垒，跨一级学科整合理论、知识、能力、方法等的课程。项目制课程是指以实践应用为核心，通过行业产业企业真实项目载体，实现多课程知识融合应用的课程。

d. 高阶发展课程。是为满足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养高阶发展、综合创新、个性成才需求而开设的课程。学校通过设置微专业、职业能力课程、专业选修课、高阶选修课予以保障。学生可通过“微专业+选修课”的方式，自由组合课程来支撑个人高阶发展需求。学校要求每个学院开设不少于2个微专业课程组、2门职业能力课程，鼓励每个专业开设2-3门高阶选修课。

②第二课堂部分。由学校团委组织实施，分为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、日常劳动与工作历练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与职业技能训练、文化艺术与体育活动五个模块，第二课堂总学分不低于10学分。学分按照《吉首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吉大发〔2023〕17号）认定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学校成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

任，成员由教务处、党委学工部、校团委、招生就业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，统筹指导全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。学院成立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，组长由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专业负责人、系部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骨干教师、教务秘书、校外同行专家、行业产业专家、用人单位代表、在校学生及毕业生代表组成，负责本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（二）规范修订程序。学院工作小组须调研走访至少3家用人单位，考察学习至少3所兄弟院校，了解人才需求新动向，学习兄弟院校的先进理念与成功经验；通过座谈、研讨等方式，广泛听取一线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在校学生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行业专家的意见建议；系统梳理上一轮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明确改进目标。学院工作小组要召开专门论证会，对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充分研讨，学院研究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定。参与论证的校外同行专家和企业行业专家的比例应不低于三分之一。

（三）加强条件保障。各学院、各专业及相关人才培养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紧贴本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要求，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。开齐开足开好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课程，围绕课程改革新要求，加强课程资源建设；加强教材管理，选用、编制、开发高水平的课程教材。围绕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的

落地实施，进一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，做好实验室、实践基地、实训平台的规划与建设，确保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任务顺利实现。

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6年4月28日印发
